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公用”）的委托，指派郑海珠、何剑桥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中山公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山公用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山公用董事长谭庆中先生授权董事总经理黄焕明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山公用《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查验中山公用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均为2009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股东。上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115,837股，占中山公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中山公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山公用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山公用《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财务总监廖丽女士所作的《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独立董事胡敏珊女士所作的《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董事总经理黄焕明女士所作的《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监事长周倩女士所作的《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副总经理韩正强先生所作的《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独立董事胡敏珊女士所作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财务总监廖丽女士所作的《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董事会秘书梁穆春女士所作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所持表决权的99.98%通过董事会秘书梁穆春女士所作的《关于制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财务总监廖丽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山公用《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的。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山公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海珠\_\_\_\_\_

广东 广州

何剑桥\_\_\_\_\_

2009年5月8日